

3 評稅職責

稅務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是按納稅人在上年度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評定，而其他收費是在有關活動發生時徵收。在 2017-18 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按年增加 83 億元 (4%) (附表 2)，收費亦較上年度上升 366 億元 (44%)。

利得稅

個人、法團、團體和合夥賺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課繳利得稅。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分別為 16.5% 及 15%。

2017-18 年度利得稅評稅額為 1,44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67 億元 (4.8%) (圖 5)，反映本港經濟出現溫和增長。

各行業的最後評稅額載列於附表 3 及 4。在 2016-17 課稅年度最後評稅總額當中，45.5% 來自地產、金融和銀行業，而分銷業佔 22.6% (圖 6)。

圖 5 利得稅評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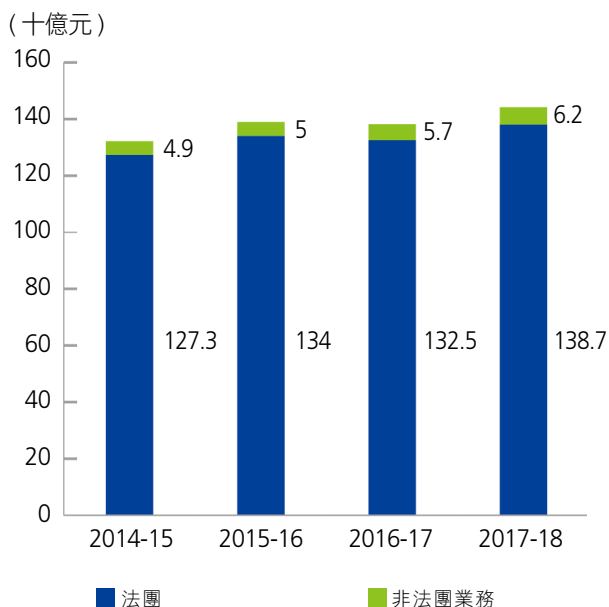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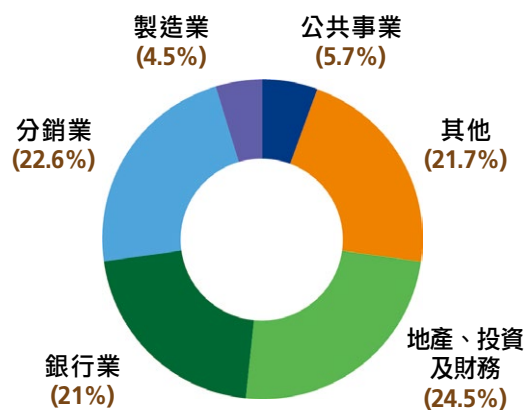


圖 6 按業務類別劃分 2016-17 課稅年度的法團利得稅最後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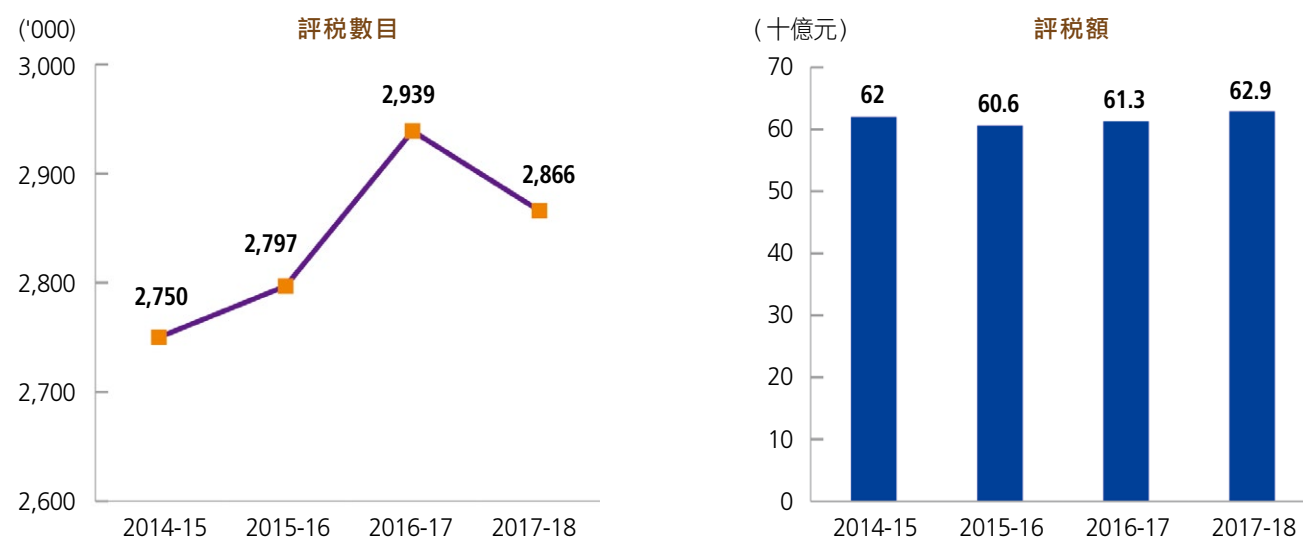


薪俸稅

從任何職位（如董事）或受僱工作所獲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關入息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須徵收薪俸稅，稅款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15%）計算的數額。

2017-18 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數目較上年度減少 2.5%，但由於整體工資及收入持續增長，年內的評稅額仍較上年度增加了 2.6%（圖 7）。

圖 7 薪俸稅評稅



按納稅人入息組別分析 2016-17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和獲扣減的免稅額分別載列於附表 5 及 6。

2016-17 課稅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 27,446 名，較上年度減少 2,380 名。在薪俸稅評稅總額中，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佔 35.8%，較上年度減少了 2.2%（圖 8）。

圖 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佔納稅人總數比率

	2015-16	2016-17
納稅人總數	1,851,742	1,764,543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29,826	27,446
比率	1.6%	1.6%

佔薪俸稅評稅總額比率

	2015-16	2016-17
薪俸稅評稅總額 (百萬元)	58,822	58,774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所佔的評稅額 (百萬元)	22,344	21,042
比率	38%	35.8%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僱員時，以及在僱員行將離開香港超過 1 個月時通知稅務局。另外，還要擬備每年的僱主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 386,596 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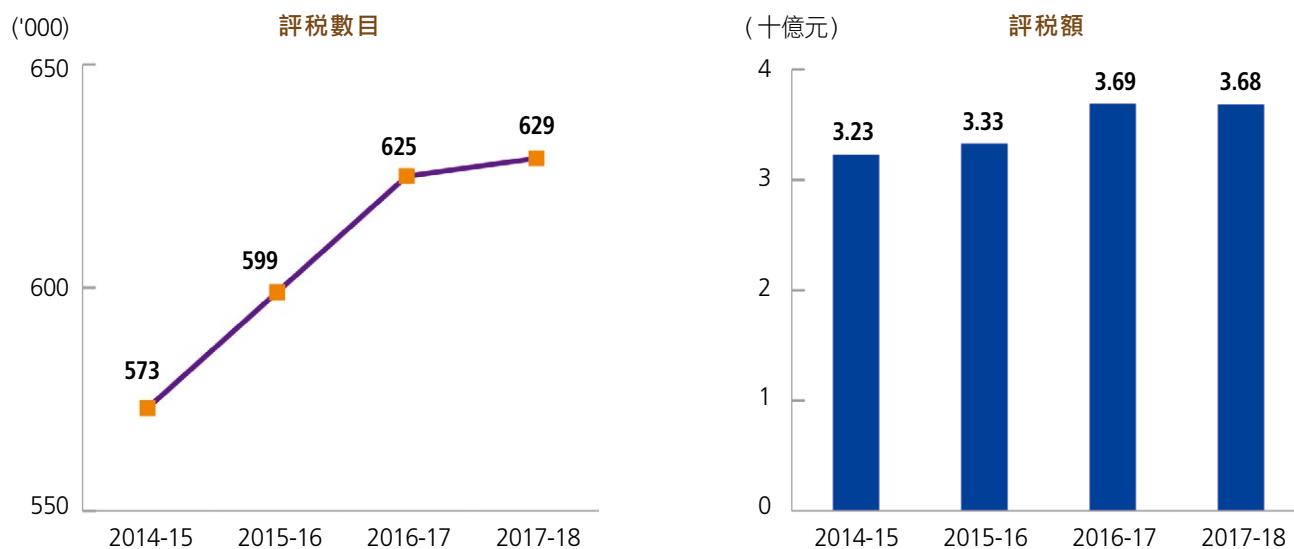
稅務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在網站提供資訊幫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內容涵蓋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和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已填妥的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 (包括法團) 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 (15%) 計算。個別人士如全權擁有出租物業，應將租金收入申報在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60) 上。物業如屬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或是由法團 / 團體擁有，租金收入則應申報在物業稅報稅表 (BIR57 / BIR58) 上。物業擁有人如就其業務使用的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 7 載有稅務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統計資料。2017-18 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度上升 0.6%，評稅額則減少了 0.3% (圖 9)。

圖 9 物業稅評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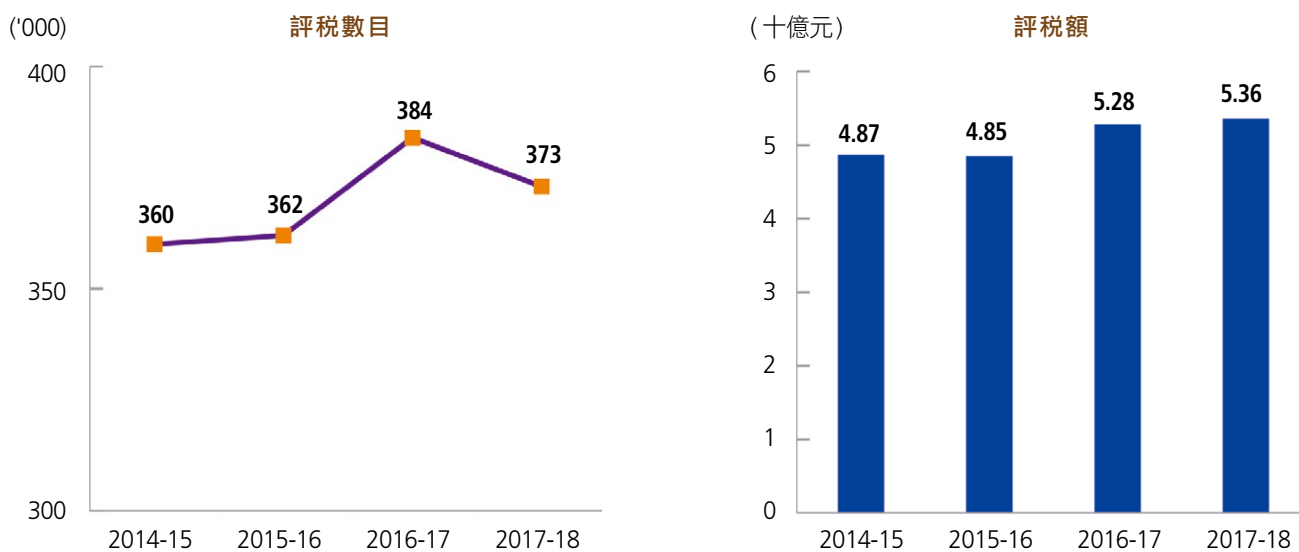


個人入息課稅

如有應課利得稅及 / 或物業稅的入息，個別人士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這項評稅方式是將納稅人和配偶（如屬已婚）的所有收入合併，扣除免稅額後，採用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減輕納稅人和配偶的整體稅務負擔。

2017-18 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減少了 2.9%，但評稅額卻增加了 1.5%（圖 10）。

圖 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稅收協定網絡

當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轄區對納稅人的同一項入息或利潤徵稅，便會產生雙重課稅的情況。建立稅收協定網絡，可減少香港和締約夥伴的居民被雙重徵稅的機會，有助促進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香港已與 39 個司法管轄區，即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文萊、加拿大、捷克、法國、根西島、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盧森堡、中國內地、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越南，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涵蓋不同類型收入）。

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香港致力提升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自 2014 年開始香港已與合適的夥伴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以符合有關資料交換的最新國際標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香港已與 7 個司法管轄區，即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冰島、挪威、瑞典及美國，簽訂了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事先裁定

納稅人可就《稅務條例》的條文如何應用在一項特定的安排上，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應用在利得稅個案的基本申請費用為 30,000 元，而其他裁定為 10,000 元；如處理有關裁定所需的時間超出限定，申請人須另外繳付附加費用。如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儘量在 6 個星期內回覆。

在 2017-18 年度，本局完成了 40 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圖 11），大部分的申請是關於利得稅事宜。

圖 11 事先裁定

	2016-17 數目	2017-18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26	18
加：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43	33
	69	51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作出裁定	36	26
撤銷申請	12	8
拒絕裁定	3	6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51	40
	18	11

預約定價安排

預約定價安排是一項預先訂立一系列適當標準，以決定相聯企業之間跨境交易如何定價的安排。通過預約定價安排，企業有機會與稅務機關就如何應用公平獨立交易原則達成協議，當轉讓定價問題出現時可以有效地即時處理，從而避免日後需要面對轉讓定價查核的風險。這項安排有助企業更準確地評估稅負，有利營商。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是一項局長與企業就其與相聯企業於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由於過程中沒有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夥伴的參與，因此不能保證全面性協定夥伴是否認同有關安排。

雙邊預約定價安排是一項由局長與一個全面性協定夥伴就上述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因此，該安排可確保不會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這項優點同樣亦適用於多邊預約定價安排，即涉及兩個或以上全面性協定夥伴時所達成的類似安排。

稅務局於 2012 年 4 月推出預約定價安排計劃。鑒於資源所限及單邊預約定價安排的不足，稅務局現時只接受雙邊及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申請。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稅務局已收到多項申請，涉及的全面性協定夥伴包括中國內地、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荷蘭和泰國。各項申請正處於預約定價安排計劃中的不同階段，部分個案已經完成。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評稅，可在訂明期限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反對。如反對因沒有提交報稅表而作出的估計評稅，反對通知書須連同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一併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對是源於估計評稅，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收到的報稅表迅速解決。其他類別的反對個案亦多數因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和解。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在 2017-18 年度，本局共處理完畢 79,205 宗反對個案（圖 12）。

圖 12 反對個案

	2016-17 數目		2017-18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37,660		40,011	
加：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91,106		80,497	
	128,766		120,508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和解（無須由局長作出決定）	88,238		78,695	
由局長作出決定：				
確認評稅	298		285	
調低評稅	128		122	
調高評稅	82		97	
取消評稅	9		6	
轉下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517	88,755	510	79,205
	40,011		41,30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是獨立法定機構。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委員會有 1 名主席、8 名副主席及 64 名委員，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在 2017-18 年度，委員會共處理完畢 55 宗上訴個案（圖 13）。

圖 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32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54
			<u>86</u>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撤銷上訴		21	
上訴裁決：			
確認評稅	13		
調低評稅（部分）	3		
調高評稅	16		
取消評稅	1		
其他	1	34	55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u>31</u>

向法院提出上訴

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 69 條，就委員會所作決定中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納稅人或局長須經委員會呈述案件，方可向法院提出上訴。自該日起，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納稅人或局長須向法院提出申請並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不可提出上訴。

在 2017-18 年度，原訟法庭裁定兩宗與《稅務條例》有關的個案。在其中 1 宗案件，局長雖獲批予上訴許可，但法庭並不同意有關入息應課繳薪俸稅而非利得稅。另外 1 宗稅務上訴是藉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該上訴的主要問題是納稅人有否改變持有土地的意圖。納稅人在上訴被駁回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納稅人或局長在獲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給予上訴許可後，可就上訴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在 2017-18 年度內，並無任何向終審法院提出的稅務上訴。

圖 14 列出在 2017-18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總數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4	1	5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0	1	1
	4	2	6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2	0	2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2	2	4

商業登記

稅務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就業務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商業登記的數目為 1,532,677，是歷史新高，較 2017 年 3 月 31 日增加了 31,950 (圖 15)。

商業登記證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但商戶可選擇三年有效期的登記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3,832 家商戶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由於商業登記費寬免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屆滿，2017-18 年度商業登記費及罰款收入大幅增加至 27 億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幅達 1,096% (圖 16)。商業登記統計資料載列於附表 8。

圖 15 商業登記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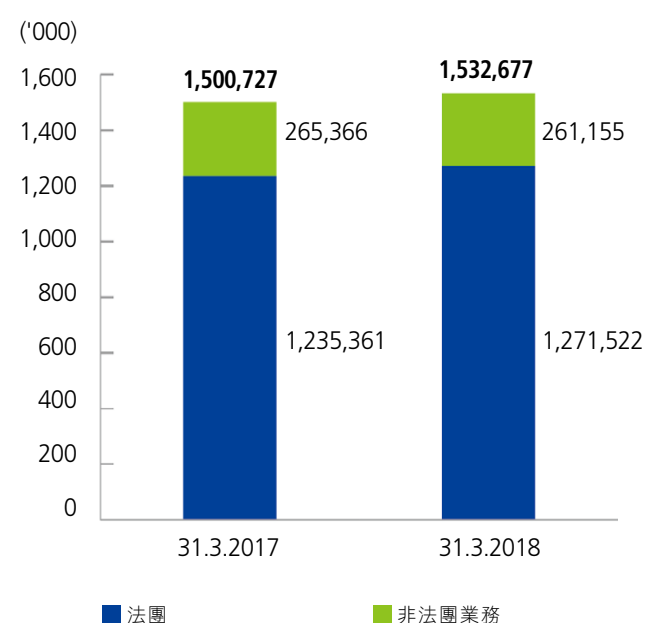


圖 16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2016-17	2017-18	增幅 / 減幅
已繳費商業登記證的數目 (總行及分行)	1,530,879	1,493,423	-2.4%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 [包括罰款] (百萬元)	228	2,726	+1,096%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的小型業務（主要憑提供服務賺取利潤的，限額為 10,000 元；其他為 30,000 元），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和徵費。如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商戶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 2017-18 年度獲豁免繳費的個案全年共 14,856 宗，較去年增加 42.2%。委員會在過去三年並未有接獲任何上訴個案。

印花稅

就香港的物業交易、股票交易和樓宇租賃簽立的文書須予以徵收印花稅（圖 17）。

《201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該修訂條例訂明除獲豁免外，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簽立以處理住宅物業的文書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劃一增加至 15%。該修訂條例刊憲後，某些在過渡期（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間）簽立的住宅物業交易文書須繳交附加印花稅。除此之外，2017-18 物業買賣成交量亦較 2016-17 為多。這些因素均導致 2017-18 年度的物業交易印花稅收入大幅上升了 53%（199 億元）。

另外，2017-18 年股市總成交金額較去年增加，以致證券交易所印花稅大幅上升了 57%（133 億元）。

整體而言，2017-18 年度的印花稅收入上升了 54%（333 億元）（圖 18 及附表 9）。

圖 17 印花稅收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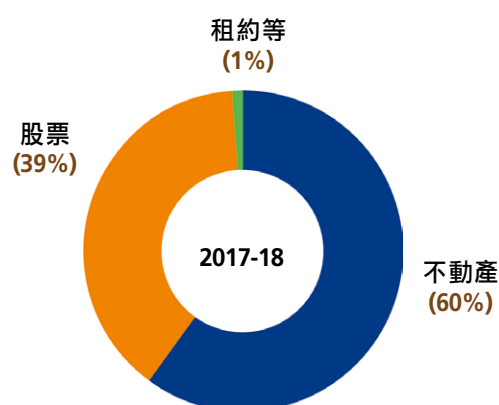


圖 18 印花稅收入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增幅
不動產	37,518	57,376	+53%
股票	23,567	36,930	+57%
租約及其他文件	814	867	+7%
總額	61,899	95,173	+54%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 5% 至 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 750 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 條例》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 750 萬元，只會被徵收 100 元的象徵性稅款。2017-18 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為 665 宗，較上年度上升 13% (圖 20)。

圖 19 及 20 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 19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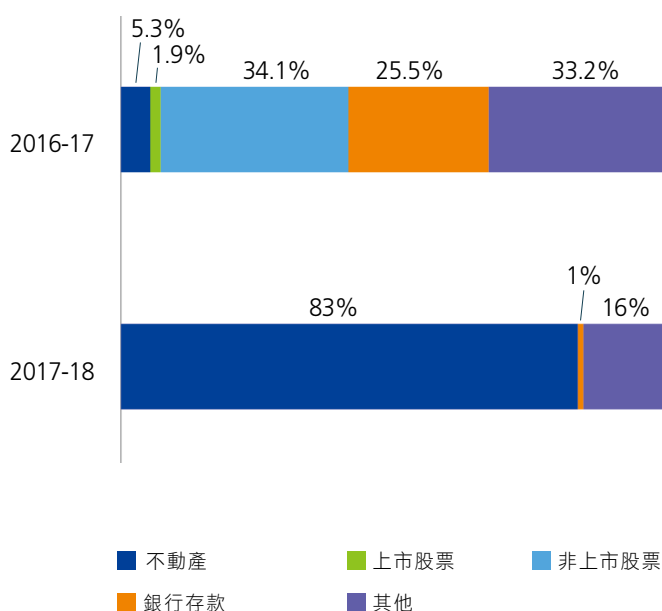


圖 20 遺產稅個案

	2016-17 數目	2017-18 數目
新個案	586	665
完成個案		
- 須徵稅個案	11	3
- 豁免個案	558	632
	569	635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 3,100 萬元 (附表 10)，較上年度增加 1,200 萬元 (63%)。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 (或在死者去世後 6 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 1,080 萬元 (附表 10)。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管理的賽馬和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獎券收益而徵收。在 2017-18 年度，有關活動的博彩稅稅率維持不變 (圖 21)。

圖 21 2017-18 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		
本地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億元	72.5%
	其次 10 億元	73%
	其次 10 億元	73.5%
	其次 10 億元	74%
	其次 10 億元	74.5%
	餘額	75%
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獎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2017-18 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4% (圖 22 及附表 11)。

圖 22 博彩稅收入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賽馬	12,757.9	13,281.8	+4.1%
六合彩獎券	2,126.9	2,023.3	-4.9%
足球博彩	6,234.2	6,654.0	+6.7%
總額	21,119.0	21,959.1	+4.0%

儲稅券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情況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稅務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透過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這類儲稅券在用作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 36 個月為上限。

在 2017-18 年度，「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較上年度增加 0.6%，而款額則減少 5.2%。「即賺即儲」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分別增加 0.05% 及 1.7% (附表 12)。售出儲稅券總款額較上年度減少 4.2% (圖 23)。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提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中稅款等額的儲稅券。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這些儲稅券會用作繳付應課稅款，當中只有最後退還給納稅人的款額，須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圖 23 售出儲稅券

